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05—2008
代替 GB 19505—2004

地理标志产品 露水河红松籽仁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ushuihe Korean pine seeds and kernel

2008-07-31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与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9505—2004《原产地域产品 露水河红松籽仁》。

本标准与 GB 19505—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属性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改了标准中英文名称及相关内容表述；
- 修改了卫生指标，增加了“铅 ≤ 0.5 mg/kg”、“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4 ”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 g) ≤ 0.08 ”要求，取消了“汞”的限量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森林复合经营管理处、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子秋、陈国民、潘建芹、杜庆法、黄忠君、张宏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505—2004。

地理标志产品 露水河红松籽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露水河红松籽仁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及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露水河红松籽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6326 坚果食品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露水河红松籽 Lushuihe Korean pine seeds

露水河红松籽为在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生长的成熟的红松的种子，呈三角状卵形，长12 mm~18 mm，宽9 mm~12 mm，无翅，棕褐色。

3.2

露水河红松籽仁 Lushuihe Korean pine kernel

露水河红松籽仁为将露水河红松籽去掉种壳和种皮，经一定的工艺加工而形成的籽仁。

3.3

红松果 Korean pinecone

由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生长的红松树结出的含有红松籽的松塔。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露水河红松籽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见附录 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露水河红松籽仁保护范围地处吉林省东南部,为长白山腹地,即东经 127°29'~128°02',北纬 42°25'~42°35'。地形以起伏的台地为主。属寒温带大陆气候,冬夏风向更替明显,四季分明,降水充分,空气湿润。

5.1.1 气温

露水河地区为高寒山区,年平均气温 0.9℃~1.5℃,最高气温 29.5℃~32.2℃,最低气温-39℃~-44℃,年平均无霜期为 105 d 左右。

5.1.2 日照

露水河地区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 100 h。

5.1.3 降水量

露水河地区年降水量 800 mm~1 040 mm。

5.1.4 土壤

露水河地区成土母质主要为花岗岩和玄武岩,部分为沉积岩。土壤以棕壤森林土和白浆土为主,土层厚度一般 0.5 m 以上。

5.2 种源

露水河天然红松。

5.3 林分管理

采取封闭式管理,不使用化学农药和无机肥。

5.4 红松果的采摘、脱粒

适时采收,适宜采收期为 9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采收标准应籽粒饱满,新鲜成实,无霉变及冻伤籽,杂质含量不大于 1%。采收的红松果应适时脱粒加工,防止霉变。

5.5 工艺流程

采收→脱粒→晾晒→分级(籽)→破壳→烘干→挑选→分级(果仁)封装→贮藏。

5.6 感官指标

5.6.1 露水河红松籽

露水河红松籽应为棕褐色,籽粒饱满,新鲜成实,无霉变及冻伤籽。

5.6.2 露水河红松籽仁

露水河红松籽仁的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级别	色泽	气味	外观	杂质
一等品	乳白色	浓松香味	破碎及不成熟仁小于 4%,小粒仁小于 2%	无肉眼可见杂质
二等品	黄色	浓松香味	轻损普遍,重损小于 3%,破碎仁小于 7%	无肉眼可见杂质

5.7 理化指标

露水河红松籽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粗脂肪/%	≥ 60
水分/%	≤ 10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4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 g)	≤ 0.08

5.8 净含量偏差

净含量偏差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规定。

5.9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砷(As)/(mg/kg)	≤ 0.5
铅/(mg/kg)	≤ 0.5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10
菌落总数/(CFU/g)	≤ 500
大肠菌数/(MPN/100 g)	≤ 30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用目测、口尝、感官器官进行检验。

6.2 理化指标

6.2.1 脂肪

按 GB/T 5009.6 的规定执行。

6.2.2 水

按 GB/T 5009.3 的规定执行。

6.2.3 酸价、过氧化值

按 GB 16326 的规定执行。

6.3 卫生指标

6.3.1 砷

按 GB/T 5009.11 的规定执行。

6.3.2 铅

按 GB/T 5009.12 的规定执行。

6.3.3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 GB/T 5009.22 的规定执行。

6.3.4 菌落总数

按 GB/T 4789.2 的规定执行。

6.3.5 大肠菌群

按 GB/T 4789.3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品名、同一规格产品或一个供货单位为一批。

7.2 抽样

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进行抽取样品,将全部样品充分混合后,以四分法取样 2 份,每份 400 g。其中一份作为检验用,另一份作为备样待查。

7.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人员按标准 5.6.2,5.7~5.9 中的菌落总数、大肠菌数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注明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等。

7.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技术指标:

- a) 原料来源变动较大时;
- b) 生产工艺有较大变更时;
- c)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

7.5 判定规则

经检验如果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经检验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如有不合格项目时,应加倍数量取样,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若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8 标志、标签

8.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准除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外,获得批准后,可在露水河红松籽、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8.2 标签

产品标签应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

9 包装、运输、贮存

9.1 包装

露水河红松籽、仁的包装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不影响红松籽、仁品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9.2 运输

本产品运输中不得与非食品物质混装、混运,应轻装轻卸,避免发生挤压、撞击。防止潮湿、雨淋、日晒。

9.3 成品贮存

9.3.1 成品包装后应贮存于凉爽库房或冷藏,高于地面 20 cm 以上,库房温度不超过 20 ℃,严禁与有毒、有异味和易于传播虫害的物品混合存放,防止虫害、鼠害。

9.3.2 常温下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露水河红松籽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露水河红松籽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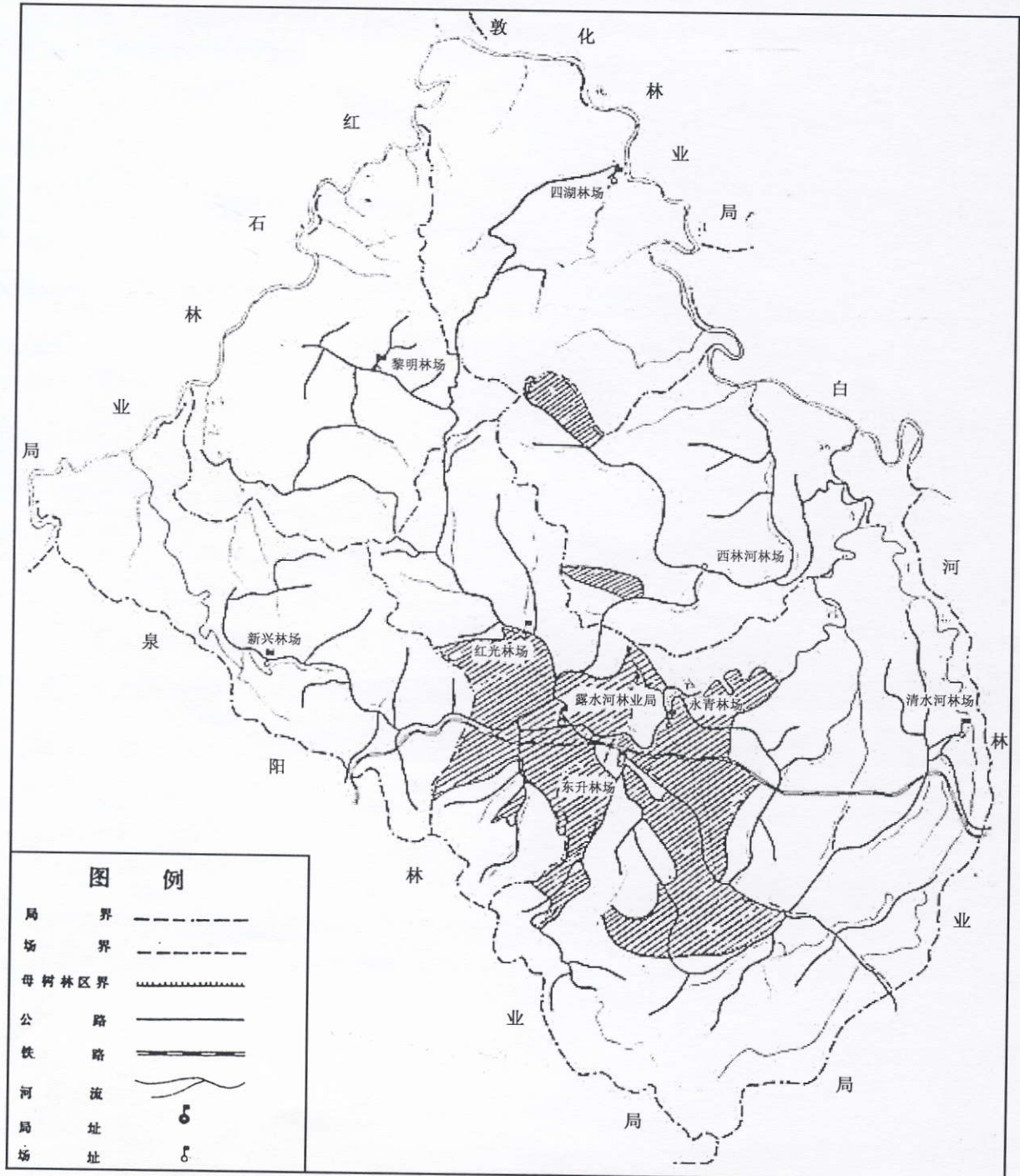


图 A.1 露水河红松籽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